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李成先生、廖益新先生、王颖彬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排查，主要通过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以及其各自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处罚情况等有关信息，经排查结果如下：

序号	事项	排查结果
1	是否属于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是 ☐ 否 ☒
2	是否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是 ☐ 否 ☒
3	是否属于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是 ☐ 否 ☒
4	是否属于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5	是否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
6	是否属于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
7	是否属于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 否 ☒
8	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 否 ☒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就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